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本公司2020年半年度權益分派實施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杰

中國上海
2020年11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杰先生、瞿秋平先生及任澎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屠旋旋先生、周東輝先生、余莉萍女士及許建國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鳴先生、林家禮先生、朱洪超先生及周宇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0-07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28 元，每 10 股人民币 2.8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11/26	—	2020/11/27	2020/11/27

- 差异化分红送转： 否

- H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不适用本公告

一、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 10 月 20 日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公司网站。

二、 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 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A 股股

东。(关于公司 H 股股东的股息派发事宜, 请详见公司另行刊发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hkexnews.hk>) 的日期为 2020 年 9 月 29 日及 2020 年 10 月 20 日的通函及公告)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3,064,200,000 股为基数,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8 元(含税), 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657,976,000.00 元(含税)。其中 A 股股本为 9,654,631,180 股, 本次共计派发 A 股现金红利人民币 2,703,296,730.40 元(含税)。

三、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11/26	—	2020/11/27	2020/11/27

四、 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除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 A 股股东外, 其他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 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本公司 H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不适用本公告。H 股股东的现金分红有关情况详见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hkexnews.hk>) 发布的日期为 2020 年 9 月 29 日及 2020 年 10 月 20 日的通函及公告。

2. 自行发放对象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国盛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五家股东持有的公司 A 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本公司 A 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本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应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

(2) 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 A 股股东，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28 元。

(3) 对于持有本公司 A 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规定，按照 10% 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252 元；如相关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5 号)相关规定执行。

(4) 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有关规定执行，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252 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

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5 号) 相关规定执行。

沪股通投资者的股权登记日、除息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 A 股
股东一致。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有疑问的, 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 021-23219000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18 日